

索引号:	11220000740468418C/2023-02666	分类:	安全与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7月31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优化营商环境10项措施(试行)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应急政策法规〔2023〕131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8月02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优化营商环境10项措施(试行)》的通知

吉应急政策法规〔2023〕131号

各市(州)应急管理局,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,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,进一步推进全省应急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,省应急厅研究制定了《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优化营商环境10项措施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,以“提质增效”为目标,围绕行政审批、安全监管、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环节,谋实事、出实招、做实功、求实效,全面提升各项工作的服务水平,努力打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,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请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接到此通知后,立即将文件精神转发至及所辖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部门。

吉林省
应急管理厅

2023

年7月31日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优化营商环境 10 项措施

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聚焦建设更加优越的营商环境体系，进一步提供安全便捷、高质高效的为民便企服务，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。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流程，深度优化“不见面”网上预审和业务指导工作程序，实现除煤矿外的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“零跑动”。

二、推行行政许可容缺受理。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明确事项名称、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。申请人申报材料符合容缺受理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，审批部门立即受理，并进入审核程序，加快审批进程。

三、进一步精减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。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凡是审批部门可自行获取，以及可复用、可替代的材料，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（安全管理人员）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安全评价师复印件，由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基本信息自行查询核验。

四、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。对不需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的简单变更事项（除煤矿外），办理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，将法定办理时限为 45 日的行政许可事项（除煤矿外），时限全部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，为申请人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审批服务。

五、简化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证书领取程序。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核合格后，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申领获取电子证书，也可就近打印有效证件。

六、开展证书到期提醒服务。提前梳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信息，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，政务服务人员向企业发送提示函或电话通知企业及时申请延期，告知申请延期流程和证书过期风险，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七、拓展应用非现场监管检查方式。综合运用全省煤矿、尾矿库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，开展非现场巡查检查，逐步提升非现场执法比重，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八、减少多头多层级重复执法，实行包容监管和企业自查整改问题免罚。统筹执法计划编制，建立省市县执法衔接机制，合理划分事权。按照风险等级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督检查，对风险等级为“一般”的重点企业实行日常监管，原则上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，风险等级为“低”的重点企业实行服务指导，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。对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守信的企业适当减少执法检查频次。对于企业自查及时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，已经制定整改方案正在整改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对纳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一律不予处罚。制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，发现违法行为属于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九、对重点地区、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服务。聘请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，为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和安全体检服务，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，宣讲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。组织安全基础好管理水平高的企业与“差”的企业结对帮扶，指导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

十、帮扶失信企业加快信用修复。对“黑名单”管理期限届满的企业，提前 30 天向属地发提示函，提醒尽快摸排企业整改情况并及时移出。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，引导其在相关网站进行信用信息修复，帮助企业尽快消除不良影响。